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楊貴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珂奧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光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伍拾貳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第1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裁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681,000元，應徵收37,531元裁判費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5,021元(計算式:37,531－已繳10,510－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＝25,021)。原告就敗訴部分於第二審附帶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81,000元(計算式:(61,350－60,000)×12×5＝81,000)，應徵收1,500元裁判費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第二審全部敗訴後上訴第三審，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681,000元，應徵收56,296元裁判費，應補繳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7,531元(計算式:56,296－已繳18,765＝37,531)，合計暫免繳納63,552元(計算式:25,021＋1,000＋3

7,531元＝63,552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